

索引号:	12220000412757974C/2024-00490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2 月 25 日
标题:	关于加强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预决算公开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研信息【2024】9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2 月 28 日

关于加强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预决算公开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吉研信息【2024】9 号

中心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:

为不断提高中心部门预决算工作透明度,切实保障公众 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促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,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要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吉厅字〔2016〕20 号)和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等国家和 省有关文件规定,结合工作实际,现就加强中心预决算公开

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坚持依法依规、公正公平、全面真实的原则,提高办事效率,提供优质服务。

(二)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坚持统筹安排、协调一致、积极稳妥、方便监督的原则,重视公开实效,回应公众关切。

(三)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坚持公开常态、形式规范、内容准确、简洁明了的原则,坚持问题导向,确保通俗易懂,便于公众获取。

二、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

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,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中心属各预算单位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,负责部门及中心本级、下属事业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和义务,确保预决算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,并做好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。

三、完善预决算公开的信息内容

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要求,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概况、预决算收支情况表、情况说明、名词解释和其他内容等。其中: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及实有人员等情况;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总体收支情况、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;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、

“三公”经费、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；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；按规定要求公开的其他预决算信息内容。

四、预决算公开的时间方式

中心在官方网站设立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，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决算后 20 日内，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，于部门向二级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，主动公开二级预算单位预决算信息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五、强化预决算公开的监督管理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。预决算公开是建立透明预算的重要内容。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“方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果可查、易于监督”的原则，严格划分责任分工，积极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，严肃纪律。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各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。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，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引导，做好宣传。预决算公开涉及面广，社会关注度高，要加强相关政策宣传，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。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，要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与说明工作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2024 年 2 月 25 日